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朱柯銘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鵬一律師

被告 陳琇萍(即顏江河之繼承人)

顏蕙紋(即顏江河之繼承人)

顏暉倫(即顏江河之繼承人)

顏誌緯(即顏江河之繼承人)

中壠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

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皓雲律師

洪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琇萍、顏蕙紋、顏暉倫、顏誌緯為被告顏江河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

01 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
02 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
03 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顏江河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3月24日死
05 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顏江河之第一順位
06 繼承人為其配偶陳琇萍及其子女顏蕙紋、顏暉倫、顏誌緯等
07 4人，而本院經查詢後並查無有何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揆諸前
08 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命陳琇萍、顏蕙紋、顏暉倫、顏誌緯為被
09 告顏江河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及續行本件程序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